

科右中旗 2022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方案

为确保粮改饲工作有效实施，全面完成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中央财政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方案》及《兴安盟 2022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旗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2022 年我旗“粮改饲”目标任务为青贮种植面积 6 万亩，补贴收储量 17 万吨，补贴资金 850 万元。

二、补贴内容及方式

补贴资金用于青贮玉米收储，采取先储后补方式补贴。

三、补贴对象

旗境内青贮饲草储量达到 500 立方以上养殖户、养殖专业合作社和养殖场（企业）。

四、补贴标准

收储青贮饲草料每吨补贴 50 元。

五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确定收储主体。各苏木镇、农牧场通过摸底调查，组织申报主体填写项目申请审批表，经过嘎查、苏木镇、农牧场逐级审批通过后，确定为青贮收储主体。各苏木镇、农牧场将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上报 2022 年粮改饲项目信息采集表。

（二）收储主体验收。收储结束后，各苏木镇成立验收小组，验收人员要逐户核查，认真核实青贮的储量。核定的青贮储量须经收贮主体负责人、嘎查委员会负责人及验收组人员共同签字确认。跨苏木镇的收储主体以收储地点为依据进行验收。

（三）旗督查组抽查核实。各苏木镇验收结束后，旗农牧和科技局组织畜牧和饲料技术推广股成立督查组进行核查，首先核查项目主体档案，对项目档案不全的不予验收，档案资料完善的苏木镇，按收储主体总数的 20%进行抽查，若抽查发现有虚报现象，将取消所属苏木镇项目补贴资格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收储主体和属地苏木镇政府负责。

（四）公示、兑现补助。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额度等经核实无误后，进行张榜公布，公示期不少于 7 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通过“一卡通”或财政直拨方式支付补助款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强化主体责任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做到“年初建账、年中查账、年底结账”的全程管理制度，及时开展自查自评，及时上报收储数据信息和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强化精准管理。高度重视粮改饲信息统计工作，安排专人做统计员，负责数据信息上报工作。及时完成《粮改饲管理信息系统》中完成受益养殖场户和收储主体基础信息录入工作，

建立信息建档管理制度，做到“受益对象明确、种贮地点清楚、补贴数量准确、款物台账详细”，并留存必要的项目影像资料。

（三）强化技术服务。成立技术服务队，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，全程做好青贮种植、收获、加工和饲喂等技术培训与跟踪服务，确保粮改饲试点改的准、种的优、收的快、贮的多、用的好。大力推进机械化收贮，积极组织农机专业合作社充分发挥机械设备优势，开展全程机械化服务，提高工作效率和社会化服务能力。

（四）加强培训宣传。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杂志、互联网等媒体，开展主题突出、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，注重总结推广各地开展试点工作的好做法、好经验，好典型。通过集中授课、现场参观、座谈研讨等方式，帮助种养主体提高认识，掌握技术，提高收益，形成推进粮改饲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。

- 附件：1. 科右中旗 2022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申请审批表
2. 科右中旗 2022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信息采集表
3. 科右中旗 2022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验收单

附件 2

科右中旗 2022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申请审批表

申请人		苏木、镇		嘎查、村	
身份证号码			一卡通号		
联系电话					
基本情况					
人口		牲畜数量 (只、头)			
饲草料地 (亩)		饲草料储量 (公斤)			
青贮窖 (立方米)					
人均收入		机械设备 (台、套)			
申请建设内容					
青贮面积 (亩)		青贮窖容量 (立方米)			
审核、确认、审批意见					
嘎查、村 (签字、盖章) 年 月 日			苏木、镇 (签字、盖章) 年 月 日		
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(盖章)					

附件 3

科右中旗 2022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验收单

苏木、镇：

嘎查、村：

养殖场名称 (企业、合作社、养殖户)				法人(项目户)							
联系电话				身份证号							
养殖场(企业、合作社)开户行账号				一卡通号							
青贮容容积(立方米)				牲畜数量(头、只)							
长				包		贮					
宽				数量(包)							
高				规格(公斤/包)							
贮量(吨)				贮量(吨)							
GPS				GPS							
验收组 成员 签字	姓名		单位		职位		职称		签字		
	组长										
	成员										
嘎查、村负责领导签字(章)						苏木、镇分管领导签字(章)					

项目户签字：

日期：